

【懶人包】教師深度傳習補助辦法

項目	說明	備註
團隊人數	<p>由下列成員組成團隊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傳授者 1 名 2. 業師至少 1 名。(聘任職級依照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」辦理 3. 承習者數名(同系 2-6 名、跨系 2-12 名) 	<p>得由院級主管負責媒合</p>
傳習內容與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與傳承產學交流經驗為主 • 傳習時間由傳授者、業師與承習者於活動開始時商定，每個月以見面討論一次為原則。 • 傳習活動進行方式含個別面談、參加研討會、講座、參訪、專題研究等。 	
補助金額與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補助基準(一對二)分別為 20,000 元及 30,000 元，每多一位承習者增加 5,000 元 • 補助上限同系為新台幣 40,000 元，跨系為 80,000 元。 • 經費支用項目：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活動餐費影印費用、實作材料費、雜支。 	<p>由傳習團隊聯絡人負責活動經費支用及核銷。</p>
辦理期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自完成活動申請程序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。 	
成果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將心得報告送回研發處產合組留存。 	